

建設廳

第三科

商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收到

157338

湖北省政府摘要單

號		第		字		收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附件	摘要	擬辦	批示		
鄭君行署	呈		轉呈濟水務處運本處查核不勝化貨情形	以存候案轉辦	王和代呈		
	年 月 日						
	期 附						

30 3月4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531 號

1141721

呈報

三十年元月

十七

日

鄂東行署

字第

640

號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事

由

據浠水縣呈報遵辦查禁敵貨各情形轉請

鑒核由

(一) 前奉省建三施字第三四三號真代電以准經濟封鎖委員會電轉飭所轄查禁敵貨機關將成立以來

工作成效及困難所在轉報憑轉當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

(二) 旋據蘄春麻城廣濟孝感等縣呈報到署均經分別轉呈。

(三) 茲據浠水縣縣長楊飛龍呈以奉令後凡屬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敵貨

即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商會及同業公會轉諭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同時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登記後

發給登記准單及標識准在當地銷售仍飭將銷售數量按月列表報查惟本縣過去巨商多係客籍自十七年

寇機狂炸及敵騎竄擾後或搬回原籍或暫居鄉村迄秩序漸次安定小本商人始逐漸復業所登記者僅少數

之殘餘敵貨耳即在巴蘭兩鎮被敵控制之商人雖不免由漢運回仇貨希圖內地傾銷經縣長厲行封鎖

敵區交通嚴禁仇貨侵入頗見成效溯自登記以還尚無查獲敵貨案件奉電前因除將繼續奉頒敵貨種類牌號按月公告暨飭屬鎮密清查隨時防止檢舉恪遵各項規定嚴厲執行外理合將遵辦查禁敵貨各情形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彙轉等情謹呈報

鑒核。二

附註：本件已指令浠水縣知照。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